



#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乌县卫[放]罚决字[2023]第[1]号

被处罚单位：乌鲁木齐市甘沟卫生院

地址：乌鲁木齐市甘沟乡前进村

法定代表人： 性别：男  民族：

电话：

放射诊疗许可证件号：乌县卫放证字[2021]第02号

本机关依法查明乌鲁木齐市甘沟卫生院《放射诊疗许可证》未按规定校验。

以上事实有 1. (编号 2023031415505365055401、编号 20230315125746665055401) 现场笔录 2 页；2. (编号 2023031415510865055402) 卫生监督意见书 1 页；3. 《询问笔录》 5 页；4.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复印件 2 页；5.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 4 页；6. 《放射诊疗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 4 页；7. 法人  身份证复印件 1 页；被委托人  身份证复印件 1 页；8. 授权委托书 1 页；9. 证据提取单 4 页；10. 《甘沟卫生院放射体检工作登记表》复印件 14 页；11. 甘沟卫生院提供的放射诊疗工作情况说明 2 页；12. 甘沟卫生院提交的整改报告 1 份；13. 电子版的放射诊疗记录 1 份，为证。

你卫生院违反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二的规定；违反了《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依据《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决定予以你单位 1. 警告；2. 罚款 2100 元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乌鲁木齐市财政局指定账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乌鲁木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或乌鲁木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乌鲁木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3月29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